

采购项目编号：TYZX-2025-239

# 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新媒体 创客空间”运营服务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采购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 目录

<b>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b>	<b>5</b>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7
四、响应文件提交	8
五、开启	8
六、公告期限	8
七、其他补充事宜	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
<b>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	<b>10</b>
<b>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b>	<b>18</b>
一、总则	18
1. 资金来源	18
2. 名词解释	18
3. 合格的供应商	19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19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20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0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21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21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21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11. 磋商报价	22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23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3

14. 磋商保证金 .....	23
15. 磋商有效期 .....	23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4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5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5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5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	26
2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6
五. 磋商与评标 .....	26
21. 磋商 .....	26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	27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	29
24. 评审方法 .....	29
25. 评审程序 .....	30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30
26. 成交程序 .....	30
27. 成交通知 .....	30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	31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	31
30.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1
<b>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b>	<b>34</b>
<b>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b>	<b>34</b>
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	36
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	37
3、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	39
4、磋商 .....	39
5、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以下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40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41
<b>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b>	<b>40</b>
<b>第七部分 商务要求 .....</b>	<b>43</b>
<b>第八部分 附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b>	<b>44</b>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49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50
一、响应函 .....	50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5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3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55
五、偏离表 .....	56
信用承诺上报附件 1 .....	57
信用承诺上报附件 2 .....	59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60
3-1 供应商资格声明及其性质 .....	60
3-2. 供应商可结合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评审办法编制实施方案 .....	6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新媒体创客空间”运营服务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新媒体创客空间”运营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 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8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ZX-2025-239

项目名称：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新媒体创客空间”运营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新媒体创客空间”运营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运营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新媒体创客空间”运营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新媒体创客空间”运营服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完整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7、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应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企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27日 至 2025年09月3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8日 11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08日 11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报名已网上报名为准，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CA锁购买：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APP： 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地址：榆林市明珠大道新闻大厦西5楼

联系方式：189922967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启迪科技园E座2203室

联系方式：186818235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臧凯

电话：18681823520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新媒体创客空间”运营服务项目（二次）</p> <p>项目编号：TYZX-2025-239</p>
2	<p>项目性质：财政拨款</p> <p>本项目采购预算：1500000.00 元；</p> <p>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p>
3	<p>采购人：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p> <p>采购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4	<p>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p> <p>本次采购、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p>
5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8日 11时30分00秒</p> <p>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8日 11时30分00秒</p> <p>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6	<p>服务期：一年。</p> <p>服务质量：质量符合国家及采购人要求。</p>
7	<p>服务地点：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指定地点。</p>
8	<p>付款方式：合同约定。</p>
9	<p>磋商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p>
10	<p><b>不见面开标</b></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a href="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p>

	<p>ang/login;</p> <p>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b>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b></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交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p> <p>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 <b>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b></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11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12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p> <p>2、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响应文件）。竞</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标          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请中标供应商邮寄一正          三副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及磋商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p>
13	<p>踏勘现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          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p>
14	<p>答疑：采购人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磋商截          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采购人澄清。</p>
15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磋商，须提交以下资质及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p>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p> <p><b>适用于本项目所有标段</b></p> <p>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          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完整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          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          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          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          免 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          障 资金缴存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p> <p>7、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p>

	<p>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8.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p> <p>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p> <p>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企业)；</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b>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须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b></p>
16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且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再分包。
18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保证金：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21	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2	磋商文件解释权：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3	<p><b>各行业划分标准</b></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p>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4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5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

	<p>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登录，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供应商需上传二项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26	<p><b>特别提示：</b></p> <p>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名称与磋商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时，项目名称以磋商公告为准。</p>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2.2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

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澄清或修改；相关澄清、修改、答疑等信息均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不接受其他方式。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级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在填写分项报价时必须有计量单位。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最终磋商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1)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 14.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需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

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及最终报价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打印需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正本、副本、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使用制作软件导出的电子版文件进行打印,与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16.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6.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6.6.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

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6.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中标供应商最终报价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随响应文件一起邮寄。

17.2 中标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磋商报价表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8.2 纸质版递交

18.2.1 磋商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请中标供应商邮寄一正三副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邮寄至代理公司，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使用制作软件导出的电子版文件进行打印，与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邮寄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启迪科技园E座2203室，联系人：臧凯 联系电话：18681823520**）。

## 19.磋商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不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

## 20.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标

### 21.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存档备查。

21.5 磋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竞争性磋商法律法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

22.6.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4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5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则可进行后续报价。

22.6.6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供应商的任何一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 本项目实行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4)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短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 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期、付款方式）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9) 磋商响应文件对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未进行实质性响应，或其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1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的；

(1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 CA 锁过期或沿用旧版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4)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5)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6)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7)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依次排序。

##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供应商，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排序。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0.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5、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6、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672751478@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启迪科技园E座2203室

联系人：臧凯 联系电话：18681823520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多轮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新媒体创客空间”运营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创业投资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营新媒体创客空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就新媒体创客空间运营项目进行合作。

### 二、甲方职责与权益

#### 2.1 甲方应提供以下支持与资源：

（1）政策支持：为入驻团队与个人提供政策咨询与解读，协助申请各类政策补贴，并提供资金支持；

（2）资源对接：为入驻团队与个人提供产业资源、市场渠道、技术支持等对接服务；

（3）风险控制：对创客空间内的项目进行风险评估与控制，确保项目合规、稳健发展；

（4）甲方享有知情权：了解创客空间的运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项目进展、财务状况等；

### 三、乙方职责与服务内容

#### 3.1 乙方负责创客空间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空间设计与布局：根据甲方需求，负责创客空间的功能区域划分、室内布置；

（2）硬件设施配置：确保创客空间内的硬件设施正常使用，包括办公设备、网络设施、会议室设备等；

（3）服务体系构建：搭建涵盖政策咨询、媒体服务对接、技术支持等多元化的服务体系；

（4）团队管理：组建专业的运营团队，提供入驻团队与个人所需的支持与服务；

(5) 活动策划与执行：组织各类新媒体创新创业活动，包括路演、讲座、培训、沙龙等，提升创客空间的 brand 影响力；

(6) 项目跟踪与评估：对入驻项目进行定期跟踪、评估，提供有针对性的辅导与建议，协助项目成长。

3.2 乙方应确保创客空间内的运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3 乙方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 四、合作期限及费用

4.1 合同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同意续约，应签订书面续约协议。

4.2 甲方应支付乙方创客空间运营服务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含税价），支付方式为\_\_\_\_期支付。合同签订 30 日内支付总合同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合同履行并验收完后，支付总合同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 五、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如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5.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到任何问题，应积极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如未能解决，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3 如果甲乙双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地点、质量等履行合同义务，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支付给对方合同总价款的\_\_\_\_%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5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 六、保密条款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密。如泄露或未妥善保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七、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

辖

7.2 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八、不可抗力

8.1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8.2 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通知中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开始时间、可能持续的时间以及可能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

8.3 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力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8.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除非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明确表示放弃继续履行合同。

#### 九、产品内容或服务内容变更说明

9.1 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

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需变更服务内容，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变更的理由和日期。

9.3 变更服务内容时，双方应充分协商，确保变更后的服务内容符合双方的需求和合同目的。

9.4 甲乙双方对服务内容的变更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并确保变更后的服务内容对双方均无不利影响。

9.5 服务内容变更后，双方应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 十、其他未尽事宜约定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10.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到任何问题，应积极沟通，寻求解决方案。

10.3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合同的合法合规履行。

10.4 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乙方法人代表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2、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格要求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签署、盖章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及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磋商有效期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5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6	实质性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7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8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三、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级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政策同中小企业，以上政策同时具备38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类别	总分	评审要素	分项分值
磋商 报价	30分	①.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②.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30分
技术服 务响应	35分	①依据采购服务内容要求及技术服务响应情况，计 0-4 分。	4分
		②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从项目需求理解、实施计划、团队执行能力、项目预估成果，四个方面进行制定，每个方面满分5 分，共计 20 分。	20分
		③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周期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性等，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5分
		④依据项目服务要求，在服务团队技术要求及人员要求方面，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管理与运营经验，每提供一份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 6 分。  注：须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相关项目执行经验证明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合同或第三方证明等（关键页项目名称、项目经理名称、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等）	6分
服务保 障及应 急预案	15分	⑤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承诺及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设备保障等，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3分
		⑥制定严格的内容发布、审核流程具体、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3分
		⑦提出有利于采购人降低成本及提高服务质量且切实可行措施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3分
		⑧应急预案：提供能够处理各类紧急事项的措施，保证服务顺利实施。应急预案完整，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得 3-6 分；有应急预案但不完整、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差得 0-3 分。	6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	10分	⑨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对服务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及质保服务，承诺明确具体且切实可行，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5分
		⑩项目培训计划完整，详细具体，确保采购管理人员能熟悉项目后期运行，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5分
合理化建议	4分	⑪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切合实际得 3-4 分，其他得 1-2 分，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4分
类似业绩	6分	⑫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新媒体运营类或媒体资源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6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	6分
说明	<p>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服务方案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人员配备及管理制度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服务方案与人员配备及管理制度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得分项，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运营人员

1. 由专业的空间运营团队提供各类孵化、运营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包括空间运营总经理1名，运营经理1名，媒介对接人员2名，前台1名，共5人的年度薪资、五险一金等。运营团队有6年或以上的新媒体运营经验；团队成员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 空间运营人员每年进行2次空间运营及相关业务培训。

### 二、运营内容

1. 完善、编纂榆林新媒体创客空间相关规范性文件资料，并面向入驻成员印发。

2. 对标自媒体成长孵化所有环节，引入涉及自媒体发展所需的运营、法律、工商注册、财税机构入驻，作为日常服务资源。

3. 邀请法务、财税等业内专家进行2次培训，包括自媒体发展事务性内容、外围服务内容。

4. 负责空间日常办公耗材的补足、空间办公人员日常差旅、空间日常办公车辆租赁、保洁以及其他临时人员雇佣等。

5. 对空间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制作新入驻自媒体的亚克力板铭牌，维修、新增空调、音响等硬件设施。

6. 利用粉丝量不少于10万的自媒体平台宣传新媒体创客空间的工作动态、工作成果、先进经验、典型案例，全年不少于5次。

### 三、入驻孵化

1. 启动年度入驻工作，包括撰写、发布入驻公告，对申请入驻的自媒体账号进行筛选，邀请3名以上专家成立评委会对入选账号进行评审，最终确定入驻名单。

2. 通过精准定位内容方向、强化原创内容创作、优化传播渠道与互动策略等多元化手段，在入驻自媒体中精心孵化打造5—6个在全市范围内具有显著影响力的优质自媒体账号。

3. 壮大孵化内容中的亮点——MCN机构运营。根据实际情况，孵化20—30个榆林自媒体主播、剪辑和拍摄人员（包含三农带货和公益主播、探店主播），借鉴成熟MCN机构孵化模式，对孵化目标进行辅导交流、实操培训。

4. 试点线上宣传与线下实体店发展相结合模式，重点孵化1—2个拥有实体经济的自媒体账号，通过商家线上拍摄视频、直播打造个人影响力，推动线下实体店转型升级。

5. 由运营团队负责人对所有入驻空间的自媒体进行一对一的交流，分析研判账号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6. 围绕入驻自媒体的需求和当下最重大的技术与传播手段的变革，基于视频剪辑、账号运营以及针对目前deepseek和其他AI类软件的革命性的影响，邀请deepseek和其他AI类专家到榆林，向入驻自媒体人员进行专业性、操作性的培训。全年培训6次，每两月进行一次，每次2-3小时。

7. 为提升榆林自媒体行业整体水平，全年重点开展7次针对自媒体大V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专项培训，内容涵盖专业能力提升、法律法规解读等关键领域。

8. 为让自媒体从业者了解、学习自媒体行业最新动态和专业内容，购买500册AI类以及自媒体运营类的正版书籍，面向参加培训人员及自媒体从业人员发放。

9. 向市场企业主体、政府部门等对媒介传播有需求的甲方，提供以空间为出口的定制化服务。组织2次空间运营人员与宣传需求方交流对接活动，帮助入驻自媒体对接业务。

10. 由运营团队按月调研榆林辖区内热点及正能量内容，帮助自媒体找素材、找方向、找选题，每月梳理1次可供自媒体选择传播的深度、热点话题。

#### **四、县区空间运营帮扶**

为已开展自媒体孵化工作计划的3个县区进行3次专业指导，为他们进行服务的输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资源共享、技能培训、内容策划等手段，提升县区自媒体孵化空间的运营能力。

#### **五、实习孵化**

与榆林学院建立人才实习与孵化计划，让在校大学生能够及时关注榆林本土发生的热点内容，给新闻传播专业以及对媒介传播感兴趣的大学生提供提前接触自媒体的机会，为自媒体培养后续发展力量。日常在空间实习生不少于5人。

#### **六、设备购置**

1. 安装配备空间办公网络，确保网络正常使用。
2. 补充购置直播设备。

#### **七、自媒体约稿**

1. 组织新媒体创客空间的入驻自媒体结合专长，围绕榆林城市发展中的经济、产业、教育、体育、文化、旅游、环保、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开展约稿工作，创作优质网络作品，撰写文案或拍摄发布视频不少于80篇/条。

2. 组织入驻自媒体制作7条“网络中国节”宣传视频，并利用自媒体平台传播。视频内容涵盖春节、端午、中秋等七大传统节日，视频画质高清，融合动画、实拍等多种元素，确保内容新颖、吸引力强。

## 八、活动执行

1. 每次组织不少于10家入驻自媒体参与“陕北榆林过大年”“清爽榆林”“榆林国际煤博会”“公益助农”“2025陕北民歌短视频挑战赛”等活动，推广地方文化，各参与自媒体围绕活动，创作高质量图文以及视频内容。活动开展前组织专业培训，提供创意指导。

2. 组织入驻成员全方位参与“网安周”“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宣传教育”活动，组织举办“榆林好网民工程”活动。借助自媒体平台发布活动内容成果等。

## 九、网络随手拍

组织开展“发现榆林之美·网络随手拍”活动，包括活动策划；组织动员入驻自媒体参与活动；发布前期预热消息；邀请知名摄影、文旅专家组成评审团，确保评选公正权威；对获奖作品给予奖励，包括奖金、证书及推广机会，以激励更多创作者参与。

## 十、考察调研 撰写报告

运营团队实地考察调研全市12个县市区自媒体行业现状，就榆林市自媒体的数量、定位、调性、运营情况、目前发展短板与诉求等内容同不少于30家自媒体及各县市区互联网协会或行业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形成1篇榆林市自媒体发展现状调研报告。

## 十一、专家库

与20名国内城市传播与媒介领域专家、学者对接，建立榆林城市传播与媒介领域专家库，包括但不限于自媒体发展、媒介传播、AI技术赋能媒介发展等，并每月更新相关内容。

## 第七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合同价款

1、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及企业自身的情况报价。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所需各项费用的总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按合同约定

2、结算方式：银行转帐，采购单位持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四、服务质量标准

1、质量符合国家要求。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技术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还可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六、验收

本项目可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档案行业相关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乙方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报价单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第八部分 附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 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新媒体创客空间”运营服务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 目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中特定资格条件逐一提供，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响应函

致：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提交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 \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5) 同意无条件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_\_\_\_\_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投标声明	

注：1.本格式中的投标总报价只能报出一个价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须包含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注：以上报价供应商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需提供费用明细，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磋商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上报附件 1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承诺有效期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日；

1、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信用承诺上报附件 2

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3-1 供应商资格声明及其性质

#### 3-1-1、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职工总人数：\_\_\_\_\_

##### 2、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其他情况：\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1-2、供应商性质

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投标人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2. 供应商可结合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评审办法编制实施方案

注：格式自拟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附表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数量合计（个）：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岗位证书及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服 务 时 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项 目 名 称 及 规 模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主要人员为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提供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资料)

供应商：\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